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环罚决字[2020]260001号

大连鑫益水产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0224MAOTRXW39F

地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三官庙村北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雪亮

我局于2020年06月17日至2020年06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06月17日，监察人员到位于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三官庙村的大连鑫益水产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水产加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经核实，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0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06月18日制作的《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0年06月17日制作的《大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06月23日以《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大环罚告字[2020]260002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根据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类的管理规定类第 242 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报告表项目：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大连市财政局指定的代理银行缴纳罚款，具体缴款流程详见缴款须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码：21020020000262144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